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冀0104执2570号

申请执行人：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河桥支行，住所地石家庄市长安区丰收路1号。

负责人：刘佳玉。

被执行人：刘涛，男，1986年1月6日出生，汉族，住石家庄市桥西区滨河新城33-2-602室，身份证号码：130102198601060636。

关于申请执行人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河桥支行与被执行人刘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石家庄市太行公证处作出的(2021)冀石太证经字第812号执行证书已发生法律效力，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恢复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刘涛名下位于石家庄市桥西区滨河街8号滨河新城33-2-602号(不动产权证书号：冀(2021)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0084641号)不动产一套。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员 韩战平
执行员 吴建洲
执行员 张增运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书记员 周瑞瑞